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4〕2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央 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3〕2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修订了《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3〕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衡量和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操作方案，准确、系统地衡量资金的绩效情况。

（二）有利于推动支农资金整合原则。在绩效评价的内容、评价指标以及计分权重设计方面，充分体现支农资金整合的要求。

（三）权责统一原则。绩效评价有利于促进资金分配、管理、

使用权的行使，与承担相应责任相统一。

（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绩效评价在对评价内容确定量化测定分值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效果和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第四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

（二）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总结、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要求详见验收办法）等有关文件资料；

（三）财政部关于以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为平台整合相关支农资金的要求，各地制定的资金整合方案；

（四）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数据及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效益的有关文件数据；

（五）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检查结论，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的有关检查结果，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以及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考评意见等；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绩效评价实行“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管理方式，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省市县财政部门分级实施。

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加强对参与评价的组织或个人管理。参与评价的组织或个人要对所做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工作职责。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和修订完善省级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各项目所在市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工作，根据对项目县的绩效评价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及时向财政部报送绩效评价相关信息。

地级市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的布置和要求，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考核本地区项目县县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协助省财政厅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各项目县按照有关规定，对照评价量化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工作。按要求报送评价材料（含工作总结、绩效评价结果等），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与评分标准

第七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实施方案制定、支农资

金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组织保障工作、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以及违规违纪行为等方面。绩效评价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满分为 100 分。

第八条 实施方案制定评价满分为 15 分。主要评价项目及分值如下：

- （一）产业优势和支持环节 10 分；
- （二）实施方案内容 3 分；
- （三）实施方案报送情况 2 分；

第九条 支农资金整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及分值如下：

- （一）整合资金的渠道 8 分；
- （二）整合资金的规模 6 分；
- （三）整合资金到位率 6 分。

第十条 资金项目管理评价满分为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及分值如下：

- （一）管理制度建设 6 分；
- （二）资金拨付进度 6 分；
- （三）管理机制创新 4 分；
- （四）部门协作 4 分。

第十一条 组织保障工作评价满分为 10 分。主要评价项目及分值如下：

- (一) 组织协调机制 3 分；
- (二) 保障措施 2 分；
- (三) 政策宣传与信息报送 5 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满分为 35 分。主要评价项目及分值如下：

- (一) 方案完成情况 15 分；
- (二) 项目经济效益 10 分；
- (三) 项目社会和生态效益 10 分。

第十三条 经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检查出存在重大违纪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按有关规定处理；由各种渠道检查出存在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扣 20 分。

第四章 绩效考评的程序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以年度为周期，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上一年度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绩效目标实施程度进行评价；市级财政部门对本市项目所在县进行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对各项目县进行绩效评价，并于 3 月份形成全省上一年度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上报财政部。

第十五条 县级自评工作程序。

(一) 项目县按要求具体组织开展县级自评，及时向地级市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材料，包括：

1. 报送自评材料的正式文件；
2. 自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完成情况（主要评价完成程度、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其他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组织自评情况、自评结果以及相关建议等；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二) 有关地级市财政部门对县级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全市自评材料，包括：

1. 报送自评材料的正式文件；
2. 本地区项目县自评材料；
3. 自评材料初审意见。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总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含 80 分）为良好；60—79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的综合评价，将作为资金分配和资金管理的重要依据。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

项目管理绩效突出的市县给予适当奖励，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报。评价结果将作为省财政厅下一年度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认真研究、分析原因、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程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财政厅《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粤财农〔2009〕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2. 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附件 1: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一、实施方案制定 (15分)	1. 产业优势和支持环节(10分)		主导产业符合当地实际且优势突出的得3分;集中连片开发或以县为单位整体推进的得3分;支持环节集中在一、两个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方案内容(3分)		按要求内容全面编制的得3分;缺少内容的不得分。
	3. 方案报送情况(2分)		按规定时间报送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二、支农资金整合 (20分)	1. 整合资金的渠道(8分)		从预算编制环节整合相关专项与中央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的得3分;整合其他部门专项的得3分;采取打包、拼盘等形式投入的得2分。
	2. 整合资金的规模(6分)		以中央财政下拨的补助资金为基准,整合资金每超过20%加1分。最高得6分。
	3. 整合资金到位率(6分)		按资金整合方案足额安排并到位的得6分;到位率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三、资金项目管理 (20分)	1. 管理制度建设(6分)		申报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评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各1.5分,每少一项扣1.5分。
	2. 资金拨付进度(6分)		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的,得6分。每违反一项资金拨付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3. 管理机制创新(4分)		管理有创新,并总结出先进管理经验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协作 (4分)		部门密切配合、反映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不得分。部门有不良反映的扣4分。	
四、组织保障工作 (10分)	1、组织协调机制(3分)		建立有效的组织协调机制的得3分，	
	2、保障措施(2分)		保障措施健全有力、操作性强的得2分；	
	3. 政策宣传与信息报送(5分)		每上报1篇信息或材料得0.3分；每上报1篇经市级以上媒体采用的宣传材料得0.6分；每上报1份得到省财政厅采纳的信息得0.8分(其中省级领导批示的得1.5分)。最高得5分。	
四、项目实施效果 (35分)	1. 方案完成情况(15分)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的，得15分；完成81%—99%的，得13分；完成70%—80%的，得10分；低于70%的，不记分。	
	2. 项目经济效益(10分)	新增产量(2.5分)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的，得2.5分；完成81%—99%的，得1分；低于80%的，不计分。
		新增产值(2.5分)		
		农民增收(2.5分)		
		增加就业(2.5分)		
	3. 社会和生态效益(10分)	培训农民(3分)		按项目实施方案完成100%的，得3分；完成81%—99%的，得2分；低于80%的，不计分。
		推广技术(2分)		推广使用技术3个以上的得2分，低于3个的不计分
		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3分)		山地：有效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利于保护水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水田：灌溉率达到100%的得3分，81%—99%的，得1分；低于80%的，不计分。	
	土壤质量(2分)		土壤有机质、N、P、K的含量提升1个等级以上得2分，低于1个等级的不得分。	
五、违规违纪行为 (-20分)	1. 重大违纪		经审计、财政监察机构等部门检查出存在重大违纪行为并在全中国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一般违纪(-20分)		被各种渠道检查出存在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扣20分。	

附件 2:

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检查验收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1号）、省财政厅《广东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细则（修订）》（粤财农〔2013〕2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检查验收是指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依据中央和省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或细则，批复下达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建设目标任务等，按照规定程序和办法，对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和项目实施数量、质量及效益进行检查验收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检查验收按照“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检查验收的依据。

（一）中央、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二）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有关批复、资金拨付文件、检查结论，财政部驻广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出具的有关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价意见等。

(三) 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经中央、省批准的项目调整计划和批复文件。

(四) 市、县检查验收意见、整改意见、审计意见。

(五)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检查验收的内容：

(一) 项目实施和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是否与下达的实施计划、批复的实施方案相符，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and 标准，整改意见和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

(二) 项目管理和资金财务管理情况。项目建设管理、监管制度和财务制度是否建立，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投资规模和资金预算控制措施等是否落实，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设立项目专账核算等。

(三) 项目建设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项目建设主体、管理主体、技术指导主体、建设管理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依法实施有效监管，相应措施及后续管理服务是否到位，项目信息反馈、进度报送制度建设及报送情况。

(四)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地方财政或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财政资金拨付

是否按工程进度或资金报账情况及时核拨，资金使用是否按实施方案、计划和相关规定及专款专用。

（五）竣工验收程序是否规范，是否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文件材料和档案是否齐全、规范，主要结论和验收意见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竣工验收后是否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六）项目运行情况。项目是否正常运行，项目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促进农民增收能力等情况。

第六条 检查验收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行分级负责制。检查验收分为市县全面检查验收和省重点抽查抽验。检查督查由财政部门会同农口部门不定期进行。

第七条 各地级市财政部门会同农口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检查验收，落实项目监管责任，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验，根据检查验收情况，组织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验收情况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并将检查验收、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负责检查验收的财政部门组织检查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查验收组要有一定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必要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

第九条 检查验收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走访农户、查核资料、交换意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做到现场检查和账务检查相结合、项目检查和资金检查相结合、建设内容和实施效果相结

合。主要包括内业检查验收和外业检查验收两个方面，内业重点查阅项目、资金档案和各项管理制度措施建设落实情况，外业主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验收。

第十条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考核，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与执行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对不符合验收的项目不予验收，说明情况和理由。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组织检查验收的部门。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农口部门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和通报，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及相关要求。对不按规定和要求整改、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取消项目资格，收回项目资金。

第十二条 检查验收结果作为省财政厅下一年度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管理制度健全、执行程序规范、投资效益显著的地方，要给予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对项目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查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司）。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印发
